

第六點附件五 研究報告印製樣本

頁首標楷
12 號字

節名標楷
16 粗體字

第一章 緒論

章名標楷
18 粗體字

內文標楷
14 號字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我國自 1990 年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以下簡稱 WTO)，其間歷經長達十餘年之努力，終於去年 (2002 年) 元月一日正式成為 WTO 第一四四個會員國；然加入 WTO 後，因國內市場逐步開放自由化，衍生出諸多問題，例如在未加入 WTO 前，我國並未開放國內之服務業市場，但加入 WTO 後，由於必須遵守其服務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以下簡稱 GATS) 之相關規範¹，我國遂對若干法規加以修正，如漸近式放寬律師法相關限制、保險規範等，亦即就入會所做承諾開放本國服務業市場，因而，引發外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來台執業可能衝擊本國就業市場等諸多問題。

為因應此一逐步放寬之國際競爭趨勢新局，使加入 WTO 後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能與 WTO 規範相配合，同時亦著重國人工作權之保障，考試院於第九屆施政綱領考選「七」明列：「強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筆試及格人員之訓練，以提昇其執業能力」。另於其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考選行政中考選法制（三）亦明訂：「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新制專技人員考試制度²，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各項附屬法規也陸續訂定發布，引發國內應考人十分熱烈之反應意見，顯示考試院實有必要就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實施狀況與問題加以檢討與規劃。因此，本研究希冀能達成下述四項目的：

壹、健全發展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公正、公平、客觀衡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落實憲政職掌，保障人民生命、身體

附註隨文
12 號標楷

依 GATS 第二條之規定，各會員國應立即無條件對來自其它會員國之服務或服務業者提供不低於該會員國給予其它國家相同服務或服務業者之待遇。「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係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制定公布，其後歷經四十六年、六十四年、六十八年多次修正。嗣後為因應加入 WTO，鑑於外國人與本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相關規範將趨於一致，為精簡立法，九十年新制定之專技人員考試制度爰將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事項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中規範，而廢止先前之「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

健康、財產安全與提昇公共利益。

貳、探討因應社會專業分殊化、科技整合及國際競爭趨勢，逐步開放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對本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衝擊，研提因應之道。

參、參酌外國制度，興利革弊，建立優良之專技人員考試制度。

肆、探討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實施現況及我國承諾開放項目，適時調整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以落實WTO精神，並公平衡鑑專技人員之學識經驗，提昇專業技能與服務品質，增進國家競爭力，促進國家發展。

第二節 研究內容

本研究案主要係就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新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加以研究，依其實行細則之規定，其中牽涉到外國人可從事之專門職業類別，依原准類科、職業管理法規以及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規定，有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各科技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臨床心理師、諮詢心理師、護士、助產士、醫事檢驗生、獸醫師、獸醫佐、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保險代理人負責撰寫之。